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股東要求

茲提述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配售。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自Asia Cement Pioneer Investment Ltd.、Asia Cement Pioneer II Investment Ltd.、Asia Cement Pioneer III Investment Ltd.、Asia Cement Pioneer IV Investment Ltd.、Asia Cement Explorer Investment Ltd.、AC Mega Investment Ltd.、AC Mega II Investment Ltd.、AC Mega III Investment Ltd.、AC Mega IV Investment Ltd.、AC Leap Investment Ltd.及Asia Investment Corporation（「要求者」）接獲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的要求函件（「要求函件」）。

按要求函件所訂明，要求者為於要求函件日期共同於本公司股本中持有合共354,478,000股普通股之本公司註冊股東，佔本公司總已發行股本約10.49%。要求者要求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獲要求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要求」）：

- (i) 立即處理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或之前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1)、決議案(2)、決議案(3)及決議案(4A)；或

- (ii) 如果根據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的經修改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本公司的董事會在股東特別大會的舉行日期前召開及／或舉行獲要求股東特別大會並不切實可行，修改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現有通告**」），使其包括下列決議案(1)、決議案(2)、決議案(3)及決議案(4B)，以供本公司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及該等決議案須在現有通告載述的決議案(1)及決議案(2)前被呈交予本公司的股東投票表決，而其應分別被修改為決議案(5)及決議案(6)。

決議案1

「動議在本公司自行承擔有關費用的情況下，委任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挑選的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該獨立財務顧問將以信函形式（「**獨立財務顧問信函**」）根據最新財務資料（定義見下文）就通函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建議交易**」）的條款是否公平及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本公司的股東提供意見。」

決議案2

「動議特此授權及指示本公司的董事會在舉行任何為考慮建議交易的股東大會前，根據本集團最新及完整的財務資料（包括綜合本集團所有運作中的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12個月期間的財務資料）（「**最新財務資料**」），考慮建議交易的利弊，並於補充通函（「**補充通函**」）中刊發最新財務資料，及提供董事會經上述考慮後作出最後決定所持的理據。」

決議案3

「動議指示本公司的董事會不可召開及／或舉行任何本公司股東大會以考慮建議交易，直至補充通函及獨立財務顧問信函均已獲出具及本公司的股東已獲提供充足的時間考慮該等文件為止。」

決議案4A

「動議特此押後由本公司的股東或董事會此前召開的任何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但不包括獲要求股東特別大會，直至(i)獨立財務顧問信函；及(ii)補充通函均已獲本公司刊發為止。」

決議案4B

「動議特此押後由本公司的股東或董事會此前召開的任何股東大會，包括獲要求股東特別大會，直至(i)獨立財務顧問信函；及(ii)補充通函均已獲本公司刊發為止。」

有關建議交易之第一份公告及通函已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刊發，即分別距要求函件日期137日及28日。本公司無法猜測要求者選擇於臨近股東特別大會的時機作出要求的動機，而本公司因而並未就此做出任何猜想。儘管如此，董事會將遵守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12.3條，並於要求函件送達之日起計二十一日內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而該大會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將於下一個二十一日內召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廖耀強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廖耀強（其替任董事為閻正為）、李和平及華國威；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張家華；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文琪、羅沛昌、黃之強、程少明及盧重興。